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6 名，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监管问答》，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稳定，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8 苏宁 01、18 苏宁 02、18 苏宁 03、18 苏宁 04、18 苏宁 05、18 苏宁 06、18 苏宁 07”进行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090 号《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购回基本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